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0-017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行政中心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0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 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栋梁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持栋梁新材 8,561,000 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减持栋梁新材的股份达到 3.6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0,428,800	8.58%	8,561,000	3.60%	11,867,800	4.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栋梁新材股份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卖出栋梁新材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元

2010年1月4日-1月8日		2010年1月8日		2010年1月21日	
卖出数量	价格区间	卖出数量	价格区间	卖出数量	价格区间
2,261,000	15.60-17.28	4,000,000	16.40	2,3000,000	15.3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栋梁新材股份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428,800 股　持股比例:8.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561,000 股　变动比例:3.6% 变动后持股数量:11,867,8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10-002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33,055 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253,456,387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药集团”)承诺:

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分红:其中 200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③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时,则其应付对价部分将由北京医药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将向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其合法承继人)进行追偿,上述被代付对价方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或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北京医药集团将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北京医药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

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后,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应支付的部分对价安排。

2、有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北京医药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未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1)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35,337,59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1,075,700 股增至 476,413,290 股。

(2)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76,413,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476,413,290 股增至 571,695,948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850,367	43.72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18,008,816	253,456,387	44.33
			2009-06	受偿股改代付对价	+354,473		
			2009-07-17	送股	+42,242,731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0,949	0.31	2007-03	其他非交易过户	-1,014,000	0	0
			2008-03	其他非交易过户	+236,315		
			2009-04-25	限售股份解禁	-583,264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000	0.34	2007-03	其他非交易过户	+1,014,000	2,333,055	0.41
			2008-03	其他非交易过户	-236,315		
			2009-06	偿还代付对价	-354,473		
			2009-07-17	送股	+388,8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4,000,000	0	0
			2009-04-30	限售股份解禁	-4,000,000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2,000,000	0	0
			2009-04-30	限售股份解禁	-2,000,00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2,000,000	0	0
			2009-04-30	限售股份解禁	-2,000,000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2,500,000	0	0
			2009-04-30	限售股份解禁	-2,500,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3,000,000	0	0
			2009-04-30	限售股份解禁	-3,000,0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2,000,000	0	0
			2009-04-30	限售股份解禁	-2,000,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008-04-29	非公开发行	+1,828,774	0	0
			2009-04-30	限售股份解禁	-1,828,774		

注:上表中北京医药集团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未含其承诺在 2008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 22,803,520 股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因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相应增加的 4,560,704 股股份,合计 27,364,224 股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双鹤药业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双鹤药业董事会本次提出的 2,333,055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33,055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055	0.41%	2,333,055	0
合计	2,333,055	0.41%	2,333,055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从原股改说明书中所载的 1,521,000 股增至 2,333,055 股,原因如前所述。

七、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 583,264 股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3,456,387	0	253,456,38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33,055	-2,333,055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55,789,442	-2,333,055	253,456,3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5,906,506	+2,333,055	318,239,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5,906,506	+2,333,055	318,239,561
股份总额		571,695,948	0	571,695,948

注:本次上市后公司剩余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253,456,387 股,均为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具体构成如上述“第三项(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下所列表格所示,其中 2006 年股改形成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231,845,808 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第三个保本周期集中申购的公告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进行第三个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在集中申购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集中申购金额(不含利息)已超过集中申购规模上限 36 亿元人民币(未经验资)。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披露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中关于“在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集中申购期内的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集中申购结束后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含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集中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集中申购受理,并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并自该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对 2010 年 1 月 25 日当日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集中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1 月 26 日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接受 500 万元
以上申购(含定投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2009 年 12 月 14 日、2010 年 1 月 12 日分别发布《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小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及《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恢复办理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根据《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继续暂停接受 500 万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 10 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恢复单日累计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又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恢复单日累计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单笔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请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单日累计 500 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单日累计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0-00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 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55,490,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4 个议案。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所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同意 155,49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155,49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所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同意 155,49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55,49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崔雪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0-00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33,200 万元	20,088 万元	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74 元	0.447 元	增长: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效益品种的生产和销售;采购成本有效控制,工序成本大幅下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09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03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14000 万元-17000 万元	8333.01 万元	增长:约 7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16-0.2 元	0.10 元	增长:约 7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销售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 2009 年 1-12 月份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10-003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09 年 1-12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10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36,928.77 元

2、每股收益:0.1825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高压、中压业务销售收入及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因国有土地部门回收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地方政府下达技改补贴资金,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赎回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本公司固有资金所投资的旗下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赎回基金名称及代码: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代码:163303);

拟赎回日期:2010 年 1 月 28 日;

赎回份额:10,795,985.94 份;

赎回费率: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
申购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
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 00:00 起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15:00 止,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优惠统一调整为 4 折,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期定投业务。

投资者办理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交易业务的具体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并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网址:www.boc.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1 月 26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
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0)5,000 万元,认购费 1,000 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10—00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参加了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竞得宗地编号为苏地 2009-B-1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现将苏地 2009-B-117 号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北,方桥路西。

2、用地面积:76,543 平方米。

3、土地用途:城镇住宅、批发零售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1.5,≤2.5;建筑密度≤40%,绿化覆盖率≥30%。

5、出让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居住用地 70 年。

6、成交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4.05 亿元。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10-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间接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自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处获悉,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 GITI Holdings Ltd.。

GITI Holdings Ltd.的股东为林美凤女士、林振伟先生及陈应毅先生,林美凤女士、林振伟先生及陈应毅先生各自持有 GITI Holdings Ltd. 51%、25%及 24%的股份。

其中,林美凤女士与林美金女士为姐妹关系,林美凤女士、林美金女士与林振伟先生为姐弟关系,陈应毅先生与林美金女士为夫妻关系。

由于林美凤女士、林美金女士、林振伟先生及陈应毅先生系近亲属及亲密家庭成员,并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述的股权结构变更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 2010-00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在 3900-4500 万元之间,每股净利润在 0.187-0.216 元之间。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

3、本次业绩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披露数据

1、净利润:5,090,294.46 元

2、每股收益:0.024 元

三、业绩预盈原因说明

本年度直流电源销售额增长,产品毛利因技术进步而大幅提升所致。

四、本次业绩预测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0-0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载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为:自 2009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宝钛股份的股份不超过 2,147 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4.99%;增持买入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股。在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低于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情况,未触发增持条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在实施期内未实施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的计划,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亦因实施期满而自然中止。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10-00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会计部初步测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0%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83,113.13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24 元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业务结转收入增加,是导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